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增城区中新镇城南通军区农场管涵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 2018-440118-76-01-842632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验收单位 中新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增城区中新镇城南涌军区农场管涵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穗增水保许可(2019)37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穗增水农村(2018)291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4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金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南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26日在广州市增城区组织召开增城区中新镇城南涌军区农场管涵扩建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施工单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单位的代表，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增城区中新镇城南涌军区农场管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依据。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增城区中新镇城南涌出口段，为改扩建建设类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0.45\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为 $0.10\text{hm}^2$ ，临时占地为 $0.35\text{hm}^2$ ，本次验收防治责任范围为 $0.45\text{hm}^2$ 。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设计流量 $37.27\text{m}^3/\text{s}$ ；排涝面积为 $3.27\text{km}^2$ ；管涵长度为12m；管涵尺寸为 $4.0\times 4.0\text{m}\times 2$ 。总投资为264.0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95.94万元。本项目组成包括管涵扩建工程和施工导流工程等。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19年12月16日,取得《增城区中新镇城南涌军区农场管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穗增水保许可(2019)37号文)。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11月,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初步设计,且于2018年12月5日获得批复,并将水土保持纳入到施工图的设计中。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鼓励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未委托相应机构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期间得到落实,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已逐渐开始显现,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3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6.88%、林草覆盖率68.89%、表土保护率100%,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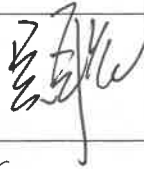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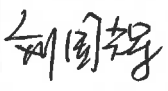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聪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现场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巢礼义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林锦毅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李会锋	广东南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杜广荣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国辉	广州金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